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7、18、29、43、44、45、48、
52、53、54、56、57、58、59、64、71、
116、117、126、128 和 129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
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协助地雷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07 年 10 月 8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77 国集团和中国外交部长第三十一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见附件），本届年会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我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请求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17、18、29、43、44、45、48、52、53、54、56、57、58、59、64、71、116、117、126、128 和 129 的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

2007 年 10 月 8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部长宣言

1. 77 国集团和中国外交部长，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目标、以及《哈瓦那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多哈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规定，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一届年会，回顾国际经济形势发展和在联合国发展议程框架内开展的活动，通过宣言如下：
2. 外长们依然坚定认为，必须继续团结一致，努力实现和平、繁荣和符合各国愿望的世界。他们重申全面致力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原则和目标，通过真正的国际发展合作保护和促进其集体利益。
3. 外长们回顾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经济环境继续朝着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方向发展。外长们对 2007 年世界经济预计减速、发展中国家可能遭受全球经济减速及国际商品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表示关切。外长们还注意到，全球宏观经济不平衡和全球经济治理的不平等日益加剧，致使全世界许多人民和国家无法摆脱贫穷的恶性循环。
4. 外长们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联合国各项目标和业务活动的核心所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应该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的总框架。外长们重申，应该全面履行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以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主要会议产生的各项商定承诺。外长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在承认国家对发展战略拥有领导权和自主权的基础上加强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5. 外长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没有得到有效执行，依然是发展议程的一个薄弱环节，并强调必须把确保有效、全面执行商定目标和承诺作为当务之急。联合国应该在第 60/265 号决议的基础上，就建立有效机制、审查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并采取后续行动形成政府间共识。
6. 外长们高兴地看到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已经得到落实，并对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部长级年度审查的结果和发展合作论坛的启动表示满意。他们注意到在第一次部长级年度审查上六个发展中国家的发言，并邀请发展中国家在 2008 年部长级年度审查期间就其千年发展目标战略，特别是目标 8 作出发言。
7. 外长们重申，应该增加发展筹资，包括应达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长期目标。

8. 外长们呼吁发达国家确保向联合国有关政府间机构提供其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所作努力的资料。
9. 外长们再次承诺继续商讨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确认这一领域的进展和从公共、私人、国内和外部等各种来源开辟创新筹资渠道的价值，以增加和补充传统筹资来源，并邀请各国为此考虑作出贡献。
10. 外长们重申，国际社会应尽快采取有效、平等、持久和面向发展的办法，特别是通过全面减免债务和增加优惠资金流通，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11. 外长们重申，发展中国家高度重视发展筹资进程，认为这是争取支持他们解决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全球财政和贸易困难共同愿景和目标的宝贵机会。外长们欢迎将于 2008 年下半年在多哈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后续会议。外长们重申，期待审查会议评估取得的进展，重申各项目标与承诺，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找出障碍和制约因素、加以克服的行动与措施、进一步执行的重要措施以及新的挑战和新问题。他们敦促审查会议为执行墨西哥蒙特雷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审查和后续机制，以履行作出的承诺。
12. 外长们强调《蒙特雷共识》中关于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发言权和参与的承诺，为此强调必须继续改革国际金融结构，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决策的有效参与。他们注意到，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发言权和参与依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并为此呼吁进一步取得有效进展。
13. 外长们呼吁改革全球金融结构和全球经济治理，确保全球金融、贸易、投资和技术政策和进程面向发展，充分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解决其关切问题。
14. 外长们重申，发展中国家应具有必要的政策空间，根据国家发展政策、战略和优先任务制定发展战略，体现本国的轻重缓急和具体国情。
15. 外长们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陷入僵局、危及履行发展中国家发展承诺表示关切。外长们呼吁发达国家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打破目前的谈判僵局。他们确认《多哈部长级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和《香港部长级宣言》所载把发展中国家真正纳入多边贸易体系的工作任务，并呼吁尽早恢复和及时完成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全面实现《多哈工作方案》的发展议程。
16. 外长们强调，必须充分依照发展中国家特殊及优惠待遇原则，以迅速、透明的方式促进提出申请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而不设置政治障碍。
17. 外长们强调，必须加强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部全面处理贸易与发展问题协调中心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把贸发会议建成国际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执行政策分析和政策咨询任务，充分发挥在就发展问题形成

共识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大力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外长们期待着贸发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

18. 外长们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并努力作出安排推动技术转让。为此，外长们关切地注意到对获得技术，特别是先进技术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假冒商品的贸易问题的协议》某些方面设置的限制，这些限制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卫生和教育等部门的发展需要造成了不利影响。

19. 外长们坚决反对强加具有治外法权的法律法规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单边制裁，并重申亟需迅速地加以消除。他们强调，这种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原则，并对贸易与投资自由构成严重威胁。因此，他们呼吁国际社会不承认、不采用这种措施。

20. 外长们承认非洲的特殊需要，目前非洲是尚未按期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唯一大陆。他们呼吁全面和及时履行各项承诺，以使非洲国家进入世界经济主流。

21. 外长们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强调应该应对三类国家面临的挑战。为此，外长们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应对其需要和脆弱性，并迅速采取具体行动履行承诺，全面和有效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22. 外长们还重申冲突后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面临的挑战。为此，外长们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应对其需要和挑战，并在财政援助、技术支持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紧急采取具体行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3. 外长们还呼吁继续支持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通过提供技术、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促进和加强各级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安排等方式，应对其社会、经济和发展需要。

24. 外长们呼吁继续支持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具有针对性的实质性技术援助，促进新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安排，包括双边安排，并在有关的多边、区域和国际论坛进行合作，支持国家发展战略。

25. 外长们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自然灾害日益频繁、规模不断扩大，造成大量人员死亡，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长期不利后果。他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加大对受灾国家的援助，包括支持其为加强执行国家和区域备灾、快速反应、恢复和发展计划和战略能力所

作的努力。外长们还重申，人道主义援助应该应受灾国家的请求提供，并为此重申必须遵守大会第 46/102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

26. 外长们承认，气候变化尤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严重的风险和挑战，因此要求紧急采取全球行动和应对措施。在这方面，外长们重申《里约原则》，特别是关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7。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应该以综合、协调、相互依靠和相互促进的方式加以处理。外长们还承认，应该开发新的、额外和可预测的资源，并开发额外创新型发展筹资资源，以此向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援助。

27. 外长们期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

28. 外长们还欢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关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举行气候变化主题辩论的倡议，以及秘书长关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举行气候变化问题高级别活动的倡议。

29. 外长们并承认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带来的挑战，决心支持和加强遭遇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工作，从根本上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以及因土地退化而产生的贫穷。外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此类国家的援助，提供额外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

30. 外长们回顾 2006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期间的讨论，注意到 2007 年 7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移民与发展第一次全球论坛。外长们欢迎菲律宾政府提议于 2008 年 10 月在马尼拉举办移民与发展第二次全球论坛，并大力敦促所有国家加强保护全体移民的人权，并重申决心继续应对移民给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31. 外长们严重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继续肆虐，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并呼吁全面贯彻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以及 2006 年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政治宣言》。

32. 外长们强调，必须从国家和国际两级着手，实现全民预防、治疗和护理，必须在国际一级提供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缺乏资源问题，并重申各国有权采取《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灵活方法，促进人人有药治病，包括生产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其他艾滋病毒感染基本药物。

33. 外长们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所有各方努力提高能力，全面执行工作任务和确保有效交付各项方案，特别是社会和经济领域方案。外长们坚信，任何

改革措施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最终取决于联合国会员国的认同。外长们强调，联合国的各项改革措施应该符合联合国独特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性质。

34. 外长们重申，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十分重要，大会通过这项审查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和国家模式确定了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针。外长们还重申，政策审查应该确定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方向，并不应被其他进程取代或制止。

35. 外长们坚决反对把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政治化的企图，强调提供发展援助必须遵循中立和公正原则。

36. 外长们申明，愿意继续建设性地参与目前对联合国全系统协调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小组建议报告的政府间综合审议。

37. 外长们申明，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体现的会员国主权平等，包括在整个改革进程之中，而不论会员国对本组织预算的贡献大小。通过大会、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作出治理安排和开展决策进程，是会员国根据《宪章》承担的专属职责。外长们支持会员国在通过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审议预算与行政问题方面的作用。

38. 外长们坚决支持大会以及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计划、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与评价方面发挥的监督作用。

39. 外长们重申，不应以武断措施威胁联合国的财政稳定。外长们强调，任何利用财政资源推动通过某些提案的做法将产生相反作用，并侵犯会员国根据《宪章》和支付能力原则向本组织提供资源的义务。

40. 外长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账户仅占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经常预算总额的 0.37%，因此外长们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及以后大幅度增加发展账户。

41. 外长们强调，必须确保秘书处达到问责、透明、正直和道德操守的最高标准。因此，外长们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制定本组织的问责制，建立接受大会问责的明确机制，提出实行问责制的拟议参数和严格执行问责制的文书。

42. 外长们强调，必须为征聘工作建立透明和明确的机制，适当考虑地域平等分配，增加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代表，特别是高层代表。

43. 外长们承认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中南南合作的意义与日俱增，重申支持南南合作，以此作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策略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的手段。外长们再次承诺，全面履行作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合作全面框架的《哈瓦那行动纲领》、《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计划》和《多哈行动计划》。

44. 外长们重申，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包括参与南南合作的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必须加强南南合作，在这方面外长们支持加强南南合作特别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为特别股提供必要支助，使之能够完成工作任务。
45. 外长们强调，南南合作不是北南合作的替代，重申南南合作是北南合作的必要补充，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外长们承认，南南合作是维持和加强团结协作、改善发展中国家福祉的有效手段。
46. 外长们欢迎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举行南南合作问题联合国会议、纪念《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 30 周年的建议，为此外长们对阿根廷政府慷慨提议主办这次会议表示欢迎。
47. 外长们期待发展与人道主义援助南方基金尽快投入运行，并呼吁为此加大努力。
48. 部长们注意到根据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有关授权为构建南方发展平台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发展论坛第二次专家会议将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
49. 外长们欢迎目前为定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马斯喀（阿曼苏丹国）特举行的水问题部长论坛所进行的筹备工作。
50. 外长们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慷慨提议 2008 年主办体育、文化与发展问题部长论坛。
51. 外长们核准 G-77/AM (XIX) /2007/2 号文件所载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报告，并赞同报告的建议。外长们赞扬基金总裁的不懈努力，对基金的成就表示满意，并邀请会员国参加 2007 年 11 月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认捐会议。
52. 外长们核准 77 国集团主席提出、G-77/AM (XIX) /2007/4 号文件所载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账户财务报表，并敦促拖欠会款的会员国为缴纳会款作出特别努力。
53. 外长们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从被占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并撤出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他们重申，支持 1991 年在马德里启动的中东和平进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97) 号、第 338 (1973) 号和第 425 (1998) 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实现该地区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外长们还重申，支持 2007 年 3 月利雅得阿拉伯首脑会议再次发出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并支持为此作出的各项积极努力。

54. 外长们谴责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行动，造成平民死亡，并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外长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去年采取非法建造定居点、隔离墙和绕行道路等非法行径，致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继续恶化，特别是在加沙地带。他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损害巴勒斯坦经济的非法措施，特别是全面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及出入被占领土的措施，发放拖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其余各项税款，并对巴勒斯坦财产、机构和基础设施遭受的所有破坏进行赔偿。他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此关键时刻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急需的援助。

55. 外长们支持为黎巴嫩南部的地雷和集束炸弹排除工作提供协助，呼吁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供关于以色列在占领和 2006 年入侵黎巴嫩期间在黎巴嫩南部布雷位置的所有地图和资料，并提供关于集束炸弹投掷位置的资料，布雷和投掷集束炸弹阻碍了黎巴嫩南部的发展和复苏，使大片肥沃的耕地无法开垦。外长们要求以色列为在黎巴嫩南部布雷和使用集束炸弹承担责任，承担地雷和集束炸弹的清除费用，并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黎巴嫩南部受影响区恢复生产向黎巴嫩提供赔偿。

56. 外长们支持黎巴嫩根据国际法利用水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为保证解放区和村庄民众的社会和经济需要。他们呼吁以色列结束空中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为和其他严重破坏对于促进旅游业和经济至关重要的安全局势的侵犯行为。外长们强调黎巴嫩因以色列继续扣押其囚犯和拘留者及其有关的安全风险而产生的关切，这种风险可能使黎巴嫩的发展出现倒退。

57. 外长们深切感谢巴基斯坦作为 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国所做的出色工作和不懈努力。

58. 外长们欢迎选举安提瓜和巴布达为 2008 年 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